

2020年度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							
基本信息	财政供养人员数	2603			下属二级单位数	18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（万元）		收入来源（万元）		事业发展性支出（万元）		按预算级次划分（万元）	
	基本支出	项目支出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	财政专项资金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省本级使用资金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
	46116.54	62910.33	100555.97	8470.9	75582.87	33444	109026.87	0
总体绩效目标	<p>推动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改革创新。繁荣艺术创作生产，优化提升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，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大力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，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，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，提高文化和旅游领域开放水平。认真履行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所属预算单位的职责，完成文化和旅游部、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，推动广东文化旅游建设走在全国前列。其中：打造约7部优秀文艺精品，带动全省投入每年为每个学校和每个行政村提供不少于1场地方戏曲演出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达标率达到100%，推动第三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4个和示范项目14个完成创建任务，每万人拥有室内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保持在1200平方米以上；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约100项；保护传承省级以上非遗项目701项；促进全省文化、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，扶持旅游精品线路100条，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成为经济支柱性产业，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逐步达到10%以上，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数量和国际旅游收入继续排名在全国前列（前5名）。</p>							
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	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	
	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补短板。	对照《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《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要求，全省还有29个未建馆（3个公共图书馆、2个文化馆和24个博物馆），其中13个馆已确定馆舍选址，14个馆拟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改扩建，2个馆暂未确定选址，预计到2020年底共有25个馆能够完工。以“攻坚”为工作重点，加快全省“三馆”建设，突出解决“有没有”问题，大力督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担负起主体责任，推动未建场馆建设和文化设施达标升级工作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			10230	预计到2020年底共有25个馆能够完工。		
	加强艺术精品创作演出。	重点实施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题创作计划”，创作推出一批满足时代需求的精品剧目。制定实施《广东省属文艺院团振兴提升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，办好“粤港澳大湾区文化艺术节”“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”“艺术院团演出季”等重大艺术品牌活动。			3000	打造约7部优秀文艺精品，带动全省投入每年为每个学校和每个行政村提供不少于1场地方戏曲演出。		
	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。	实施红色文化和旅游提质升级等九大工程，明年组织评审及认定6-8家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，发挥“1+1>2”的功能。加大“放管服”改革力度，落实马省长提出的“取消事项要增加100项以上”“压减事项增加10%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压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，激发社会活力。			0	贯彻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落实《广东省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。		

年度重点

十度里总工作任务	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。	推进“文旅+”新业态培育，加快文创产品开发，办好文博会、旅博会、文化旅游节等展会节庆活动，加强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，激发文旅消费带动作用，努力把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，力求实现文化和旅游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的10%以上目标。对A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游度假区加大暗访整治力度，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平稳有序发展。	9200	努力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。
	保护传承文化遗产。	落实《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行动方案》《提升老区苏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》，建立全省革命文物重点项目库，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大力发展红色旅游，推出新的一批历史文化游径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传播。	21374	强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发挥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。
	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乡村振兴、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中积极发挥文化和旅游的主力军生力军作用。	加强粤港澳文艺精品、文创产品和旅游产品的开发供给，策划更多“一程多站”精品线路和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，重点开展2020年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，办好大湾区文化艺术节、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等品牌活动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贯彻《广东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打造乡村文旅振兴的特色经济、范围经济以及“周末经济”“夜间经济”，推广“乡村+节庆”“乡村+非遗”“乡村+演艺”“乡村+游乐”等乡村文旅发展模式，推出新一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，将文化和旅游业建设成为粤东北与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支柱性产业。落实《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广东省旅游民宿建设指引》，引导特色民宿发展，创新精准扶贫。	0	贯彻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广东省乡村旅游提质升级行动实施方案》。
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(可选填)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增长率(%)	3%
			非遗传承人抢救性保护完成率(%)	95%
			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(%)	100%
			年度展览、演出、讲座任务完成率(%)	95%
			重点文物修复率(%)	95%
	质量指标	机构正常运行	100%	
		时效指标	按计划时间准时举办	95%
		社会效益指标	戏曲进校园实现率(%)	95%
	社会公众满意度		90%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对文化旅游工作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	明显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